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审批〔2024〕5号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同意山西省运城天龙学校 变更办学地址的批复

山西省运城天龙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审核，同意你校变更办学地址。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同意山西省运城天龙学校办学地址由“山西省运城市圣

惠北路西五巷9号”变更为“运城市经济开发区空港南区柳河东路与铺安街交汇处”。

2. 你校要严格依法依规办学，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公益导向、内涵发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订并核准章程，规范办学行为，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努力办出职教特色。

3. 本批复下达后，你校须将原《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交回省教育厅，并按规定办理新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山西省教育厅

2024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